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8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48,866股,占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泰生物")总股本的0.83%,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7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25日,由于3月25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3年3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1年2月19日,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5号),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万股,并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040.4145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390.414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40.712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49.7021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48,866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8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3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配售对象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奥泰生物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奥泰生物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48,86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48,866	0.83%	448,866	0
合计		448,866	0.83%	448,86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限售股	448,866	24
合计		448,866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6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48.06%累计减少至46.8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李平先生的通知,李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李平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农场二新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2023年3月15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000	-0.13%
	大宗交易减持	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16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0,000	-1.12%
	合计			3,650,000	-1.25%

备注:

1、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永平	9,639,338	3.30%	兄弟关系
	李永中	8,080,029	2.76%	兄弟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1)		本次权益变动后(注2)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841,048	42.00%	119,191,048	40.75%
李永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39,338	3.30%	9,639,338	3.30%
李永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80,029	2.76%	8,080,029	2.76%
合计	-	140,560,415	48.06%	136,910,415	46.8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3-012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展期及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泰康")作为借款人,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继续合作并签署《借款变更协议》,借款本金余额为2.8095亿元,借款到期日调整到2024年7月25日,公司同意为《借款变更协议》所涉及的负债和义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072、2022-076、2022-078公告),预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授权担保总额度为773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度为743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度为30亿元。本次担保后泰禾集团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07.1436亿元,本次担保后剩余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可使用担保额度为65.8564亿元。本次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屏路9号连江北路与化工路交叉处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四期2号楼26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谢育振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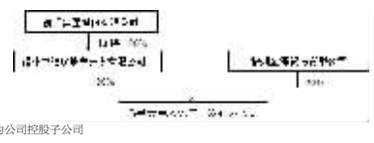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0,175,960.81	4,349,601,905.57
负债总额	4,311,962,606.25	4,250,124,246.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0,950,000	281,7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031,012,606.25	3,968,424,246.46
净资产	98,213,354.56	99,477,659.11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685,123.17	-5,492,477.94
净利润	-1,264,304.55	-8,001,291.08

经核查,被担保方福建泰康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福建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8095亿元

担保期限:展期至2024年7月25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本次担保原因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福建泰康为公司本次担保继续提供反担保,同时福建泰康的其他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继续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在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内,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泰禾集团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22.49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18.2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5.36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26%;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55.1661亿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17亿元(详见公司2021-040号公告,此处合计金额与相关公告合计金额的差异主要为部分诉讼已进入执行阶段故不再计入所致),因被执行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53.4661亿元(详见公司2020-032号、2020-075号、2020-076号、2021-003号、2021-014号、2021-040号公告,此处合计金额与相关公告合计金额的差异主要为借款主体已经归还部分本金及部分诉讼已进入执行阶段故新增计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3-15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3年2月28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9:15—15:00。现场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下午14:30分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白景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吴广红律师、王景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所持股份5,538,786,8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185,183,893股的89.54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所持股份5,396,281,5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245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所持股份142,505,2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40%。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285万元。

同意股份5,536,690,0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股份2,096,742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40,408,49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287%;反对股份2,096,742股;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73万元。

同意股份5,536,690,0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股份2,096,742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40,408,49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287%;反对股份2,096,742股;弃权股份0股。

(三)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度在招商银行信贷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股份1,297,343,3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6%;反对股份17,60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42,487,63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6%;反对股份17,600股;弃权股份0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缪建民先生目前兼任招商银行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股份5,538,769,2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股份17,60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42,487,63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6%;反对股份17,600股;弃权股份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广红、王景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招商公路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时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9月8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目前正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2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31,718,986.28元,具体情况如下(10万元以上单列,10万元及1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小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编号	获得补助单位	收款日期	项目	补助依据	金额
1	安徽隆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02	项目投资合同基础设施奖励	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	9,330,000.00
2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	企业扶持补贴	企业扶持	6,738,000.00
3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09	宁国市"五大倍增"行动计划补助	宁办发(2021)19号	2,000,000.00
4	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09	宁国市"五大倍增"行动计划补助	宁办发(2021)19号	739,580.00
5	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2.08/2022.11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高增长项目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2,000,000.00
6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2022.03/2022.9/2022.11	稳就业、稳外贸、稳外资上海企业多元化专项资金	沪人社规(2018)20号	1,804,294.00
7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022.04/2022.12	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合科(2021)97号	1,000,000.00
8	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2.09	上海浦东新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商育商财政扶持补助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商育商财政扶持协议书	956,700.00
9	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2.11	上海市2020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	沪科合(2022)22号	950,000.00
10	MMS Modular Molding Systems GmbH	2022.05	Gew?hrung / Antrag auf den Verlustersatz durch dieCOVID-19 (COFAG)	Gew?hrung / Antrag auf den Verlustersatz durch die COVID-19 (COFAG)	636,283.01
11	MMS Modular Molding Systems GmbH	2022.03/2022.12	Ausfallsbonus III für November 2021&Ausfallsbonus III für J?nner 2022	Ausfallsbonus III	535,854.34
12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2022.11	2022上海市国际贸易分拨中心专项资金项目	2022年度促进外贸转型	500,000.00
13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08/2022.09	2021年度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数字化生产线认定的补助	宁经信(2022)13号	500,000.00
14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022.05	合经区建设发展局宿舍1、2第四批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合房(2020)55号	387,137.60
15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06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补助	人社部发(2022)23号	339,557.43
16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022.09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科学技术局)鼓励制造业企业扩大投入(增容补贴)	合政办秘(2022)4号	300,000.00
17	PEX Automotive systems Kft.	2022.12	研发补助	2018-1.1.2-KF1-2018-00008	291,054.32
18	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2.09	2022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专精特新资助	浦府规(2021)1号和浦科经委规(2021)10号	250,000.00
19	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06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补助	人社部发(2022)23号	212,711.00
20	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12	宁国市质量提升奖励扶持	宁政办(2021)5号、宁政办(2018)61号	200,000.00
21	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2023.02	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补助	沪松经(2022)249号	200,000.00
22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12	宁国市质量提升奖励扶持	宁政办(2021)5号、宁政办(2018)61号	200,000.00
23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财行(2019)11号	169,996.08
24	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2.12	浦东新区重点优势产业疫情防控支出补贴	浦科经委(2022)122号	150,000.00
25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	松江区助推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松市监规(2021)1号	100,000.00
26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4	2021年工业互联网标杆和示范项目补助	宣经信推(2021)193号	100,000.00
27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	2022年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	沪经信法(2017)220号	100,000.00
28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12	2022年创新环境建设第三批省科学技术奖励奖金	皖财教(2022)1214号	100,000.00
2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022.03	2021年度优秀企业奖励	合经区管(2022)31号	100,000.00
30	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2022.11	2021年度"专精特新"	沪经信仓(2021)539号	100,000.00
31			其他小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27,818.50
	合计				31,718,986.2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对公司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109,895.08万元(其中美元4,190.00万元,人民币81,000.00万元)。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九丰集团、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60,396.10万元、60,751.67万元、1,051.61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78,436.62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11%;子公司以子公司债务为基础的担保对外提供的反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2,490.00万元,占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3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共同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大华广分")申请授信额度美元7,000.00万元,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华支")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90,000.00万元。

公司就上述授信事项与大华广分签订了担保合同,为九丰集团及九丰天然气向大华广分提供美元4,1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九丰集团就上述授信事项与农行华支签订了担保合同,分别为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向农行华支提供人民币40,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109,895.08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1,500,0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授权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5月5日起12个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丰集团	2004-08-17	154,125.6452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股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5号2705、2706房(仅限办公)	吉艳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2	东九能源	2003-09-25	31,000万元人民币	九丰集团持股42.59%;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98%;公司合计间接持股53.57%。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	吴燕刚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业务的购销
3	九丰天然气	2008-01-28	26,000万元人民币	九丰集团持股80%;东九能源持股20%。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101房	孔令华	LNG大客户及中间商客户的运营

(二)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集团	2022年度/2022-12-31	248,787.20	69,008.49	179,778.71	450,715.93	2,969.39
2	东九能源	2022年度/2022-12-31	130,453.26	72,986.13	57,467.13	870,052.13	12,159.29
3	九丰天然气	2022年度/2022-12-31	137,835.61	80,272.29	57,563.32	354,680.24	48.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九丰集团	
被担保方	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	东九能源	九丰天然气
债权人	大华广分	农行华支	农行华支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美元4,190.00万元	人民币40,500.00万元	人民币40,500.00万元
担保范围	被担保方现在或今后任何时候应向银行偿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相关衍生品交易项下的付款、提前终止应付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任何应偿付的开支以及为银行实现信贷合同项下的所有和任何权利所发生的全部或本和费用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	自应偿付款项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0个月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具体债务的类型及履行期限届满日相应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产品主要为LNG、LPG,属于大宗商品,且境外采购货值较大。根据国际通行的交易惯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采购融资,并提供相关担保。随着近年能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开展国际采购的实际融资需求相应增加。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78,436.62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11%;子公司以子公司债务为基础的担保对外提供的反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2,490.00万元,占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36%。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06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不含已审批及投资的金额,下同)资金专项用于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蓝海国投系公司从事投融资业务的重要平台,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授权蓝海国投专项额度用于开展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投资收益,实现资金配置多元化和均衡化。

(二)投资额度

本次授权专项投资额度不超过7.00亿元,其中单项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总额度的30%(含本数,下同)。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范围及投资方式

本次股权投资范围及方式主要包括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进行直接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证券投资范围及方式主要包括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及配股、参与新股配售或申购、认购以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及配股为主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并以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为主。

(五)投资管理期限及授权

本次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回款资金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投资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及蓝海国投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实施。

(六)信息披露

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若具体投资项目业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蓝海国投在7.00亿元的额度内进行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总额度的前提下,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及蓝海国投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实施。

本次授权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就董事会授权蓝海国投对外投资额度事项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蓝海国投使用不超过7.00亿元进行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且公司及蓝海国投已充分建立投资管理机制并制定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措施,以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股权类投资主要风险

一是宏观经济风险,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带来的宏观经济下跌风险。二是产业政策风险,国家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波动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发生变化,对产业造成不利变化的风险。三是流动性风险,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不确定性较大,存在无法完全退出的风险。四是企业经营风险,被投企业存在实际控制人经营决策不稳定、企业管理能力不够、管理团队不稳定等经营风险。

2.证券类投资主要风险

一是政策风险,宏观政策的变化对金融市场造成的影响,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二是市场风险,利率、汇率、股价以及商品价格等的变动而使金融市场发展变化的可能性,以及国外股票市场变化对国内股票市场带来的风险。三是流动性风险,定增投资具有一定的锁定期,因参与增发获配股票数量较多,可能解禁后短期内无法抛售,带来流动性风险。四是个股风险,上市公司经营不景气,业绩不及预期等带来股价下跌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已建立投资理财的审批和管理程序,以规范投资理财行为,确保资金安全。蓝海国投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业务审批流程规定》《风险管理办法》《投资业务投后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对行业和市场的分析和研究,审慎筛选投资项目,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蓝海国投开展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合规、稳定、持续发展;本次授权投资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业务拓展需求,实现资金配置多元化和均衡化,提高财务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授权投资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二级市场受宏观经济、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相关股权和证券投资业务可能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持续跟踪项目情况、设定灵活且畅通的退出渠道等措施积极做好风险防控措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